

中南大学行政规制研究中心



行政规制论丛

XINGZHENG GUIZHI LUNCONG

二〇一〇年卷·总第二卷



主编◎江必新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中南大学行政规制研究中心



行政规制论丛

XINGZHENG GUIZHI LUNCONG

二〇一〇年卷·总第二卷



主 编◎江必新
执行主编◎李 沫
李玮萍
冯勇华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规制论丛. 2010 年卷: 总第 2 卷 / 江必新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1

ISBN 978 - 7 - 5118 - 1749 - 5

I. ①行… II. ①江… III. ①行政法—中国—文集

IV. ①D922. 10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2054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孙北梅 杨红飞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财税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20.5 字数/412 千

版本/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1749 - 5

定价: 4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罗豪才 周 强 应松年
刘家琛 黄伯云

主 任 江必新

副主任 许显辉 蒋建湘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安	王周户	石佑启	冯勇华	刘熙瑞
江必新	许显辉	宋功德	肖北庚	杜钢建
吴 兢	青 锋	姜明安	姜晓萍	莫于川
顾功耘	彭忠益	蒋建湘	薛刚凌	

总 序

谋求国家的善治,既是中国几千年来志士仁人的奋斗目标,又是全球发展的新的命题。自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治理逐渐成为国际公共管理领域最流行的概念之一,也成为公共管理改革的重要手段和目标。治理旨在寻求一般意义上的公共管理范式,鼓励政府、公共组织、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到社会公共管理事务中去。而行政规制既是治理的核心内容,又是治理的难点问题。在社会转型时期,更是焦点和热点问题。

传统行政法学研究主要围绕行政主体、行政行为、行政程序和司法审查等问题展开,行政规制的出现向行政法学研究提出了新的要求,时至今日,行政规制已经覆盖了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行政法学界已经无法回避对行政规制相关问题的研究。实际上,开展对行政规制的性质、体制、范围、有效性、原则和方式等问题的研究,是回应现代行政法发展的要求,是实现行政规制权力配置和制衡、完善科学合理的行政规制体系、实现行政规制目标的必然过程;同时,也将产生巨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中国行政法学对行政规制的缺位,一方面使行政法学成为空中楼阁而远离社会现实;另一方面使行政规制得不到行政法治规律和规则的指引而与社会目标或国民意志渐行渐远,使行政规制的质量得不到明显的提高。因此,将行政法学研究导入行政规制领域,既是一种责任,也是一种使命。

近年来,肇始于美国次贷危机的金融危机在全球的传播和蔓延给世界经济和国际社会带来了巨大的冲击,许多国家和政府为摆脱危机的影响正在调整其经济或社会规制政策,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反思行政规制放松或强化的理性边界。古人云:“多难兴邦。”经济危机的出现,恰好是探讨治理和规制规律的极好机遇,是探求良善的治理之策的“方便法门”。

许多年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给中国人民带来巨大福祉的同时,也带来了许多挥之不去的负面效应,关涉国计民生的食品、药品和生产安全事故频仍,屡禁不止,这些问题折射出行政规制领域存在的规制乏力、规制缺位、规制不足、过

度规制、过时规制、无效规制、规制寻租和规制权的滥用等诸多问题,而且在许多情况下,相互对立或冲突的问题同时存在,使当今“中国治理”问题变得异常复杂,以致简单的“单方”或“偏方”已经无济于事,必须采取综合与辩证施治之策,并佐以复杂的“配方”或“复方”,才可望得以疗治。此情此景,迫切需要以科学的行政规制理论作为指引,迫切需要真正有利于实现行政目的的行政法的加盟。

从全球视野来看,无论是政治学界、经济学界,还是社会学界,早已将行政规制作为研究的重要课题。而行政法学界直到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在行政规制改革的背景下才开始重视这片领域。我国行政法学界对行政规制的研究起步更晚。这几年来,尽管有的学者已经将目光转移到行政规制领域,但与社会现实的巨大需求相比,显然供给不足。行政规制理论仍然存在巨大的研究“赤字”!

正是以上想法,催逼我促成以下事项:将行政规制问题作为中南大学行政法博士生的主要研究对象和领域;倡议建立一个行政规制研究中心;出版《行政规制论丛》作为行政规制研究的载体;每年召开一次有关行政规制的理论研讨会。这些想法得到了湖南省的周强省委书记,中南大学黄伯云校长,湖南省政府法制办许显辉主任,中南大学黄健柏副校长,中南大学法学院蒋建湘院长、刘继虎副院长以及中国行为法学会的刘家琛会长等人的大力支持,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上述设想逐步得到实现。对此,我由衷地感到欣慰!

2009 年 6 月 6 日,由湖南省人民政府、中国行为法学会和中南大学联合主办的首届“法治政府·南岳论坛”在南岳举行,此次论坛吸引了法学界的上百位专家学者和法律工作者的参与,论坛就“国际金融危机背景下的行政监管”这一主题进行了深入探讨。以此次论坛为契机,在民间组织倡导和政府推动下,反映行政规制最新理论研究成果的载体——《行政规制论丛》将由中南大学法学院具体负责编辑出版;同时,本《论丛》也将成为收录相关优秀成果的连续出版物,成为总结行政规制最新经验和借鉴国外相关成果以及汲取其他学科理论精华的平台。

本《论丛》拟每年出 1 至 2 卷,并力求从以下几个方面体现编辑者的本意:通过同政府、社会组织等的密切合作,以论坛和开展研讨的方式,为推进我国法治政府的构建以及行政规制法治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并将论坛和研讨成果作为本《论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第一时间集结出版;通过吸纳全国学人,尤其是行政法学人以行政规制相关的优秀研究成果,逐步将《论丛》打造成研讨行政规制的重要平台,并力求做到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以促进行政规制相关理论不断完善;通过汲取国外优秀研究成果及相邻学科规制理论研究精华,为行政规制的法学研究提供素材和研究范式,丰富行政规制理论的内涵,拓宽行政法学研究的视野。

本《论丛》之所以得以在较短时间面世,应当感谢湖南省政府、中国行为法学会、中南大学及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会研究会的相关领导、专家学者以及众多从事行政法治事业的实务界人士的鼎力支持。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衷心希望有更多的人士加入关心、支持《论丛》的行列,使它成为有关行政规制的思想库,成为理论和实务界沟通的桥梁,也成为我们共同的精神家园!

是为序。

江必新

2009 年国庆前夕于北京

卷 首 语

2010年8月21—22日,由湖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中国行为法学会行政行为研究会、中南大学法学院共同承办的第二届“法治政府·南岳论坛”在湖南长沙召开。本届论坛的主题是“服务型政府法治化”。我们在对大量论坛论文进行精心挑选的基础上,编撰了本卷《行政规制论丛》,本卷共分五个栏目。

第一个栏目是“服务型政府法治化基础理论”。本栏目首先推出的是最高人民法院江必新教授及其博士生邵长茂的《社会治理新模式与现代行政法的第三形态》一文,文章指出,现代行政法在我国已经完成了从以“国家行政权—公民自由权”为主轴的形态到以“自由权和社会权—国家行政权”为主轴的形态转变,正处于第三形态——以“自由权和社会权—公共行政权”为主轴的形成期。现代行政法的第三形态因应社会治理新模式的产生而产生,治理模式的转变反映在现代行政法第三形态的建构上,即国家任务的社会化导致社会行政的萌生,行政主体的社会化导致国家行政的拓展,行为方式的社会化导致合作行政的兴起。第三形态的提出,对行政法制和理论来说具有革新意义,对行政主体、依法行政、行政法律关系、行政程序、权利救济、责任承担等问题都提出了发展和突破现有行政法制及理论的需求。文章既能提纲挈领又能洞察入微,既反映了作者对行政法发展历史规律的强大分析和综合能力,也为服务型政府法治化的研究提供了新思路、新方法和新方向,是一篇值得大力推荐的好文章。本栏目接着推出的是中国人民大学莫于川教授的《论行政服务性原则与服务型政府法治化——从政府管理服务行为法治化的视角》,该文认为,从我国行政法治发展进程来看,服务型政府理念的确立和相应的制度创新是一个多因素交织的转型演进过程,从中体现出服务型政府法治化的客观要求;将行政服务性原则纳入行政法基本原则体系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且具有特殊的内在规定性,它是行政法制现代化题中的应有之义;当下需要在行政服务性原则的指导下,从对刚性行政方式进行民主化改造和对柔性行政方式进行积极规范运用两个方面入手,更加主动有效地推动政府管理服务行为法治化。文章立意高远、论述细致,也为服务型政府法治化指出了方向,相信读者们将获益匪浅。湖南大学法学院杜钢建教授在其《儒家食物权思想与服务型政府法治化》一文中指出,

研究中国传统文化特别是儒家传统文化中的食物权思想,有助于深入理解在民生领域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基本法政策原理,有助于深入理解食品安全法的立法和实施所应当体现和坚守的一些基本信条和规制原则。儒家文化在中国绵延几千年,以此为视角研究服务型政府法治化令人耳目一新,传统文化与现代行政的契合或许是值得中国行政法学研究者注意的。关于服务型政府同法治政府关系的讨论是近几年来行政法学研究中的一个经常性话题,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肖北庚教授在其《服务型政府:法治政府演进的逻辑必然》一文中指出,服务型政府是现代法治政府突出实质平等价值、强调公民社会权的平等保障与促进以及由之引发的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方式变革的逻辑结果。服务型政府是法治政府推进人权保障的客观要求,是法治政府转变政府职能要求使然,是法治政府转变行政方式的趋势所致。文章逻辑严谨、推理入微,更为可贵的是,虽然同样是讨论服务型政府同法治政府的关系,但其观点新颖,绝非老生常谈。

此外,本栏目还刊发了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黄捷教授的《论服务型政府的程序属性》一文,作者认为服务型政府的本质是法治政府,法治政府通过法治化的政府活动为社会提供服务,法治化的政府活动只能是程序性活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贺荣博士的《我国转型社会中服务型政府法治化研究》,文章分析了转型社会中服务型政府法治化的立论基础、服务型政府法治化的基本原则、实现服务型政府法治化的路径选择、服务型政府法治化的司法回应等问题;中南大学法学院邵华博士的《行政中立:服务型政府法治化的基石》,认为政府只有像司法机关一样,在行政行为时保持必要的中立,才能避免现实生活中的一些错误认识和做法,减少社会公众的怀疑,实现公民的公共受益权和对行政决策程序的参与权,真正迈上服务型政府法治化的道路;本栏目还刊发了三位青年学人的论文——最高人民法院杨科雄博士的《公共服务:主观与客观之间》、中南大学行政法学博士研究生刘新少的《服务行政与自由法治之辩》、中南大学法学院蒋清华老师的《服务型政府视野下的权利型宪法政策导论》,这些论文均叙事宏大且又有血有肉,可圈可点之处很多,值得一读。

第二个栏目是“服务型政府的法治化路径”,这也是研究服务型政府法治化必须直面的一个主题。本栏目首先选登的是著名法学家、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漆多俊先生的《政府行为法治化:目标与路径》一文,文章从政府行为法治化与法治政府和法治国家建设的关系、当前积极推进政府行为法治化的现实意义以及政府行为法治化需要注意的问题三个方面展开论述。论文篇幅不长,但主题鲜明、论述有力,反映了作者深厚的法学功底以及对中国政府行为的深切关注,相信该文一定能在追求政府行为法治化目标的读者中产生广泛共鸣与深刻反思。接下来的又一力作是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姜明安教授的《建设服务型政府应正确处理的若干关系》,该文认为,我国行政管理模式由管制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的转型涉

及民主与法治的诸多理论问题,这些理论问题主要包括:服务型政府与有限政府的关系、服务型政府与公民社会的关系、服务与规制的关系、服务与法治的关系,正确处理这些关系是实现我国行政管理模式和整个社会治理模式顺利转型的基础和保障。显然,这是一位几十年来致力于行政法学研究和关注中国行政法实践长者的经验总结,他的独到见解不仅给人以启示,同时也是警示,中国行政法学者和行政执法者都值得对此予以关注。服务型政府是“服务”的,但它毕竟还是“政府”,这个公权力的载体在行使权力时总是有滥用权力的冲动,服务型政府法治化目标的实现不能忽视对权力的监督,否则就将功亏一篑。许多学者和实务工作者已经深刻意识到了这一点,并对此加以论述,本栏目因而特意选登了四篇此方面的论文,希望能引起关注:一是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康为民院长等的《构建服务型法治政府的司法思考》,文章认为,推进服务型法治政府建设,客观上要求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发挥司法审查的职能作用,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严格依法行政、兑现服务承诺;二是中南大学法学院刘益灯教授的《论服务型政府法制化的新路径》,该文指出,建设服务型法治政府不仅我们需要有坚定不移的决心,有依法严惩的力度,更需要建立和最终完善公共权力制约监督机制;三是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吴建雄主任的《服务型政府建设的法治保障——以法律监督功能为视角》,文章认为,建设服务型政府,不仅要实现自身的法治化,而且有赖于法律监督等司法功能的法治支撑;四是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侯丹华庭长的《服务型政府与行政诉讼——以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审理为视角》,该文以政府信息公开为视角探讨了服务型政府的行政司法审查问题,这也是一种对权力监督的主要方式。此外,本栏目还刊登了西北政法大学王麟教授的《政府的角色、担当与规制——服务型政府与其法治化的几点思考和分析》一文,文章将服务型政府建设置于公民社会建设的历史和现实背景下,通过探讨政府的角色、担当与规制问题,明确我国服务型政府建设的特色性、基本任务与其法治化路径和任务;刊登了江苏行政学院曹达全和梁三利老师合著的《服务型政府与我国行政法之变革》一文,该文从服务型政府对传统行政法提出的转型要求、我国行政法与服务型政府要求之间的差距、构建与服务型政府相协调的我国行政法三个方面,论述了服务型政府建设同行政法变革之间的关系,这些论文均为服务型政府法治化目标的实现提供了诸多良策,值得推荐。

服务型政府法治化的核心之一是服务型政府本身的建设,无论是法学还是公共管理学界,服务型政府建设近些年来一直是人们关注的重点,鉴于此,本卷设立的第三个栏目是“服务型政府建设中的体制、机制创新”,并刊登了三篇优秀论文,以供读者品评。本栏目首先刊登的是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罗登亮博士的《中央与地方政府公共服务功能区分研究》一文,文章以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为视角,分析了中央与地方政府在公共服务提供上的功能区分及其权力与责任的法律定位等

问题。显然,在集权与分权并存的中国,如何合理界定中央和地方政府在服务型政府建设中的边界以及各自的权力与职责是至关重要的。中共湖南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王学杰教授的《关于建立公共服务型财政体制的几点思考》一文认为,观察政府是如何花钱的,即观察政府财政体制的性质,是判断政府是否属于服务型政府的直观标准,因此,文章从政府财政体制改革的角度对建立服务型政府的思路进行了探讨。湖南省宁乡县人民法院马贤兴院长在其撰写的论文《服务型政府的心态建设及其对社会心态的引导》中指出,机制保障和文化指引,心灵的调适和疏导,都将影响到公民健康心态的养成。对此,作为服务型政府亦有责任予以高度关注。在转型期社会矛盾多发、各行各业心态健康问题日益突显的情境下,这一点尤其显得重要和迫切。文章对服务型政府关注心态建设的重要性作出分析,并分别从政府及其公职人员自身的心态建设、政府对社会心态建设的引导两个方面,就服务型政府推进心态建设的路径及方式展开阐述。作者希望能唤起我们对一些长久以来被忽略的、却又至关重要的社会心态建设问题的关注。

除了上面三个栏目之外,本卷还设立了第四个栏目——“服务型政府法治化相关问题”,该栏目也是青年学者的专栏,其论文包括: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高秦伟博士的《对公众获取公用企业信息的法律分析》;中南大学办公室罗军飞博士等的《我国志愿者组织参与公共服务的制度缺失及其完善》;中南大学博士生涂杜思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公共服务提供的法律问题研究》、罗英的《从法定权利模式到授权合同模式——美国福利行政正当程序之演进》、孙谋的《论服务型政府下行政相对人权利》、龚隽的《试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法律关系的主体》以及肖广文的《服务型政府理念对行政执法的重塑》。“相关”并非意味着这个栏目不重要,恰恰相反,该栏目中论文所讨论的问题,诸如公众获取公用企业信息、志愿者组织参与公共服务、非政府组织参与公共服务、服务型政府建设中的行政正当程序、服务型政府下行政相对人权利、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中的行为主体以及服务型政府理念同行政执法之间的关系等,对于我国服务型政府建设和服务型政府法治化研究意义重大,且其中不乏真知灼见,值得一读。

本卷的特色还体现在对“第二届‘法治政府·南岳论坛’精彩发言要点”栏目的设置。许多参与论坛的专家学者没有提交论文(或者虽提交了论文,但此后均被其他杂志采稿),但在大会上作了精彩的发言,其独到的观点如果不予传播对读者来说实在是一大遗憾,也是我们工作的失职,因此,本卷开始设专栏对这些精彩的发言要点进行介绍。第二届南岳论坛上的精彩发言有很多,由于篇幅所限,本卷仅选登了顾功耘、于安等几位专家的发言,供读者欣赏。

本卷执行主编

2010年11月28日

北京大学教授罗豪才在开幕式上的讲话

(2010年8月21日)

同志们,朋友们:

很高兴有机会参加第二届“法治政府·南岳论坛”。去年首届论坛我也参加了,论坛举办得很成功,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南岳论坛正在成为法学领域的一个重要交流平台。

这届论坛的主题是“服务型政府法治化”,选题很好,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要深入进行讨论。下面我谈几点看法以供参考。

第一,建设服务型政府是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基本目标。2008年中央《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要按照建设服务型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的要求进行,我认为建设服务型政府是深化体制改革的基本目标,责任政府是重要保障,法治政府是关键所在,廉洁政府是内在要求。今年(2010年)3月份,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当中指出,要以转变职能为中心,深入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大力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努力为各类市场主体创造公平的发展环境。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这就明确了服务型政府建设的主要内容和努力方向。我们必须按照中央的要求,更加重视服务型政府的建设,初步建成覆盖全民的公共服务保障体系,全面增强政府的公共服务能力。

第二,将建设服务型政府和建设法治政府统一起来。现代政府既应当是服务型政府也应当是法治政府。首先,建设服务型政府将更有力地推动法治模式的转变,即从传统的管理型法治向回应型法治转变。一方面,这种转变在法律规范上,从单纯的硬法走向软法与硬法并重的混合法。其中硬法是国家制定和认可的、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规范,软法是主要依靠自律机制、文化理论以及社会强

制等保障实施的法规范。另一方面,治理方式从传统的硬治理转向刚柔并济的混合治理。既要重视应用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强制性方式,更要重视行政指导、行政协调协商、行政合同等非强制性的方式。传统的管理法治重权力轻权利、重义务轻责任、重管理轻服务,建设服务型政府就要改变这种失衡的状况,走向一种基于公共治理的回应型法治,提升公民的法律地位,努力实现权力与权利并重、义务与责任同济、管理与服务共起的平衡法,进而推动社会和谐发展和公共服务的供求平衡。其次,建设服务型政府,需要建立与之相匹配的制度体系,政府提供公共服务应当满足合法、公平、公开、参与、高效便民、普遍性、不间断性等具体原则要求,提供公共服务的主体、权限、范围、内容、方式、程序、责任等方面的内容,都需要通过立法予以明确。再次,建设服务型政府,需要通过法律制度来变革、来改变、来推动公共服务的体制机制的创新。服务型政府法治化要求积极探索法律制度的创新。一方面,提供公共服务的主体应当多元化,除了政府可以提供公共服务以外,还应当鼓励社会组织、民间团体参与公共服务的提供;另一方面,提供公共服务的方式也应当多元化,除了政府直接提供以外,还可以应用合同外包、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来提供,鼓励公私合作。最后,建设服务型政府,需要依法有序地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变革,要继续转变政府职能,推行强政府、大社会的建设。强政府不是全能政府,不能大包大揽,不能由政府来提供所有的公共服务,而应当将能够由市场和社会解决的事项,还交给市场和社会。在政府将部分公共职能转移给市场和社会时,需要综合考虑市场机制和社会自治的承受度、成熟度,这部分职能转移之后,政府仍然要通过指导、辅助、协商、监督甚至直接参与的方式,参与公共服务规则的制定和实施,在必要的时候,还应当建立相应的公共服务规则的审查机制,以维护法治的统一。

第三,湖南省在推进服务型政府法治化方面做了许多有利的探索。最近几年湖南省在依法促进服务型政府建设方面,勇于创新,先行先试,取得了重要的成果,积累了宝贵经验。特别是2007年国务院批准长株潭城市群为全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以后,湖南省抓住机遇,加速推进服务型政府法治化进程。最近,《人民日报》对此做了专题报道。周强书记近期明确指出要建设“四个湖南”,即绿色湖南、创新湖南、数字湖南、法治湖南。这一定位,贯彻了中央的要求,结合了湖南实际,具有战略性和前瞻性,必将有力推动湖南服务型政府法治化。

近三年来,湖南省在这方面出台了几个重要的立法,包括《湖南省行政程序规

定》、《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湖南省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办法》，等等，在全国产生了重要的影响。最近正在起草的《湖南省政府服务规定（征求意见稿）》，我看很有新意。我相信这一规定的出台，不仅对推进湖南服务型政府法治化具有重要的意义，也必将对全国其他地区产生积极的示范作用。

服务型政府的法治化既是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也是一个复杂的实践问题。要构建一套科学的政府服务体系、服务体制、服务机制，就必须拓展视野，全面理解法治。我认为现代法治，除国家共同体的法治之外，还应包括政治共同体的法治和社会共同体的法治，需要从这三个板块共同推进。当前要抓住服务型政府法治化这个关键，全面推进法治建设。

我相信经过这一次，大家围绕共同的主题深入讨论，一定会形成一批有重要价值的文章。预祝会议圆满成功！谢谢！

湖南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于来山 在开幕式上的致辞

(2010年8月21日)

尊敬的原全国政协罗豪才副主席,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同志们:

上午好!

今天,我们非常高兴地迎来了第二届“法治政府·南岳论坛”在长沙召开。在此,我代表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对论坛的隆重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对莅临湖南指导的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和朋友们表示诚挚的欢迎!

举办“法治政府·南岳论坛”,既是理论界深入研讨法治建设前沿问题的重要平台,又是实务界广泛交流依法行政工作经验的重要窗口,对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和推动作用。论坛自去年创办以来,已形成了一批富有理论和实践价值的优秀研究成果,对指导和服务政府法制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反响。论坛在我省举办,不仅有力地提升了湖南的法学研究水平,也有效地指导了湖南的法治实践。

近年来,湖南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不断加强和改进政府法制工作,积极探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新路径,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得到了有效提高。2008年,我省出台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这是我国第一部系统规范行政程序的政府规章。今年,我们又出台了《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在省一级政府规范裁量权方面迈出了新的一步。目前,我们正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开展规范权力运行制度建设的活动,这是行政机关对权力行使的一次自我革命,也是从源头上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规范和约束的有益尝试。同时,《湖南省重大行政决策规定》、《湖南省政府服务规定》等一系列规章,也正在积极酝酿之中,不久就会正式出台。总之,我们力求通过各种配套规章的环环相扣,构建立体法制

模式,不断提升我省依法行政的水平。

各位领导,各位专家,本次论坛的主题是“服务型政府法治化”,这个主题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重大的现实意义。服务型政府法治化,既是一项艰巨复杂的政府改革工程,又是一项跨学科、跨领域的基础理论工程,需要我们不断地进行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这次论坛,会聚了全国造诣深厚的专家学者,会聚了全国实践经验丰富的法律工作者,可以说是高朋满座、群英荟萃。借这个机会,我真诚地欢迎大家对湖南的改革发展和法治政府建设多加指导、多提宝贵意见。我相信,本次论坛的召开,一定能够取得丰硕的成果,一定能够为推进服务型政府法治化提供更多的理论支持,一定能够对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

预祝论坛取得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目 录 *Catalogue*

1	服务型政府法治化基础理论
3	社会治理新模式与现代行政法的第三形态/ 江必新 邵长茂
16	论行政服务性原则与服务型政府法治化 ——从政府管理服务行为法治化的视角/ 莫于川
26	儒家食物权思想与服务型政府法治化/ 杜钢建
38	服务型政府:法治政府演进的逻辑必然/ 肖北庚
45	论服务型政府的程序属性/ 黄 捷
52	我国转型社会中服务型政府法治化研究/ 贺 荣
66	行政中立:服务型政府法治化的基石/ 邵 华
73	公共服务:主观与客观之间/ 杨科雄
83	服务行政与自由法治之辩/ 刘新少
92	服务型政府视野下的权利型宪法政策导论/ 蒋清华
101	服务型政府的法治化路径
103	政府行为法治化:目标与路径/ 漆多俊
107	建设服务型政府应正确处理的若干关系/ 姜明安
120	构建服务型法治政府的司法思考/ 康为民 罗重海 张坤世
128	论服务型政府法制化的新路径/ 刘益灯
136	政府的角色、担当与规制 ——服务型政府与其法治化的几点思考和分析/ 王 麟
146	服务型政府与我国行政法之变革/ 曹达全 梁三利
154	服务型政府建设的法治保障 ——以法律监督功能为视角/ 吴建雄
164	服务型政府与行政诉讼 ——以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审理为视角/ 侯丹华